



## 2012年沐阳金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

致：沐阳金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苏天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沐阳金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2012年沐阳金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沐阳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对本次会议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会议的有关会议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公司保证其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2018年6月8日，发行人作为召集人分别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召开2012年沐阳金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根据上述公告内容，公司已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发出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在江苏省沐阳县苏州东路19号中行大厦14楼公司会议室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投票时间自2018年6月25日起至2018年6月26日17时止，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方式、时间、审议内容与上述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由发行人召集，本次会议的通知内容及发布方式符合《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的方式、实际时间、内容与公告一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书面意见对会议表决事项发表意见的“12 沐阳债”债券持有人合计 3 家，均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22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持有 12 沐阳债债券张数合计为 176 万张，占持有人会议总表决票 1000 万张的 17.6%，未超过 50% 的最低比例。

发行人聘请的主承销商代表及本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3.1 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通过发表书面意见的方式实施表决，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进行计票及监票。

### 3.2 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沐阳金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到期本息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监票人计票、监票，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沐阳金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到期本息的议案》





根据会议要求，2018年6月26日为表决截止日。截至2018年6月26日日终，实收表决票176万张，占持有人会议总表决票1000万张的17.6%，未超过50%的最低比例。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因参加本次会议“12沐阳债”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额未超过50%的最低比例，本次关于该议案的表决无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

####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均具有相应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